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1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  
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(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。緣請求人徐○○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(110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案件)，提起上訴，詎受評鑑人竟以 110 年度答字第○○○號答辯書向最高法院表示，請求人犯罪事實經二審判決調查至臻明確，有卷證可資稽考，原判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均無不合等虛偽陳述，並未提出證據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依其所為之認定，具狀向法院陳述二審判決並無違誤之意見，客觀上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；況系爭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